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陈宇东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80,000股、原激励对象邓雪艳、刘宗明、于浩、全曦、付海军、张明慧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股、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19,922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1,922股。《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11,922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动，注册资本将减少211,922元，公司股本总额由157,665,000元减少至157,453,078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3日